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86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涂福仁

林語彤

被告 黃丞璿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0,86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21,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
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6月3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2,011,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7
頁），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
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參、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2日11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四段與新福路口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及停等紅燈原告保戶陳怡君所有並由其所駕駛BKN-038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至系爭車輛推撞AQA-5362、AHK-5963號自用小客車。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經送廠初步估修金額為修復費用1,847,753元（零件1,009,268元、工資589,005元、烤漆249,480元），其修復費用已逾保單條款規定之維修上限1,741,012元，故以報廢處理。原告按保險契約賠付全損保險金2,321,350元，扣除車輛報廢後之殘體拍賣所獲金額309,50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11,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輛異動登記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車險殘餘物計算書、估價單、重大車/財損簽勘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01 離，致撞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推撞其他車輛，造成損
02 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3 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
04 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
05 償金，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06 有據。

07 (三)原告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方法及金額：

08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9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0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11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2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3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4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15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6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7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
18 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為民法第215條所明定。而
19 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
20 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
21 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損害賠償之範
22 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
23 83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
24 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
25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92年度台上字第829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

27 2.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8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29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30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損害賠
31 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5號判決參照)。又保險契約內所約定保險標的全損之之賠付金額，通常即為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合意所推估之保險標的價值，此屬原告依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之賠償方式，原告取得保險代位之權利僅代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債權，被告並非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自不受該保險契約之拘束，本件仍應依上開民法第213條至215條損害賠償方法定之。

3. 查，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必要費用為1,847,753元，此有卷附估價單可證，另參酌卷內系爭車輛毀損照片，其毀損部位為後保險桿、尾門、前保險桿、右前葉子板、引擎蓋等部位，尚無回復顯有重大困難、需時過長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對此原告固主張上開費用僅就外觀為估價，若拆修後修繕費用會超過上開金額等語，然原告變賣未維修之系爭車輛，尚所得價金309,500元，堪認其維修後仍有相當經濟價值，毀損之程度不至於難以回復原狀之程度，從而，原告主張按保險契約賠付全損保險金2,321,350元，為被告損害賠償之方法，要屬無據。依原告提出估價單記載，經估價修理費用合計1,847,753元（零件1,009,268元、工資589,005元、烤漆249,480元），足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倘以金錢賠償，亦有市價（修理費用）可為遵循。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參以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本院卷第25頁)，該車出廠日為110年5月（推定15

日），至113年9月2日車輛受損時，系爭車輛以3年4月期間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222,37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060,864元（計算式：222,379+589,005+249,480=1,060,864）。原告給付之保險金雖高於1,060,864元，但其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害，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060,86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4.本件既係以修復費用作為認定損害範圍之依據，並非命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全損之價值，自無庸再扣除原告變賣系爭車輛所得價金309,500元，附此敘明。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28日（本院卷第77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0,864元，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假執行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

01 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陳嘉宏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林佩萱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1,009,268 \times 0.369 = 372,420$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09,268 - 372,420 = 636,848$
18 第2年折舊值	$636,848 \times 0.369 = 234,997$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36,848 - 234,997 = 401,851$
20 第3年折舊值	$401,851 \times 0.369 = 148,283$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01,851 - 148,283 = 253,568$
22 第4年折舊值	$253,568 \times 0.369 \times (4/12) = 31,189$
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53,568 - 31,189 = 222,379$